

MBA 学位论文盲评送审前学术规范审查结果处理办法

MBA 学位论文盲评送审前学术规范审查专家意见书陆续反馈中，请各位查看后，参考专家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继续修改论文。

处理办法：

1、审查结果为“A 符合学术规范，同意送审”的：

1.1 专家未出具修改意见的，可在导师的指导下继续修改论文并根据论文盲评送审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盲评送审材料；

1.2 专家出具修改意见的，请参考专家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继续修改论文并填写附件：学位论文修改书后由导师审核，导师审核同意的根据论文盲评送审通知，随同盲评送审材料一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2、审查结果为“B 修改后送审”的，请参照 1.2 处理办法执行。

3、审查结果为“C 不同意送审”的，原则上不予送审。如果导师有异议，可由导师向中心提请复评，中心将另请专家复评原稿，结果仍为 C 的，不予送审，结果为 A 或者 B 的，请参照上述 1、2 处理办法执行。

注意:为保证学位论文送审质量及顺利进行，在得到导师允许的前提下，通过论文查重检测及学术规范审核的学位论文将获得盲评送审资格，未取得导师允许的学位论文一律不允许参加查重检测及盲评送审等毕业环节。另请各位务必严正修改，未修改的论文一经发现将取消送审资格！

正式盲评通知稍后发送，详见中心网站及班级邮箱、公共邮箱。

特此通知！

海大 MBA 教育中心

2020.03.20